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授裁字第 1153114118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6 月 10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至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以下簡稱裁決所）副所長兼任，其餘為外聘委員，由本局就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學識或經驗之專家與學者，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（含交通執法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公路監理等）之現職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且連任以三次為限；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現任外聘委員人數四分之三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委員，不計入前項所定連任次數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